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附註1)

寓 \_\_\_\_\_ (附註1)

為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的(附註2) \_\_\_\_\_股

內資股／外資股／H股+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分配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7. 「動議 (a) 於此批准及確認，須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登記，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內)(「章程修訂」)；及於此批准及通過變更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及作出其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使章程修訂及上述之任何事項生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中英文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寫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每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須由此委任表格的原簽發人簽字認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寫「✓」；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寫「✓」。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股份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下列地址：如屬內資股／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倘若閣下按下述指示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刪除不適用者

\* 僅供識別